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

104年11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訂定

104年12月8日 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2月24日 第6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服務住宿學生，提升住宿品質，並妥善管理及運用學生宿舍收入，特依本校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、「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，訂定本校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收、退費標準：
 - (一) 每人每學期收費 9,500 元(內含宿舍網路費)。
 - (二) 申請住宿核准者，應於入宿前完成住宿費繳交。
 - (三) 學期中申請遞補核准者，費用依入宿日實際週數比例計算。
 - (四) 本校學生寒、暑假申請短期住宿，每人每日收費 80 元。
 - (五) 非本校學生(經本校核准之校外單位或營隊)寒、暑假申請短期住宿，每人每日收費 160 元。
 - (六) 申請住宿核准者，於床位公佈前申請退宿者，全額退費。
 - (七) 床位公佈後，學期開始前申請退宿者，除休、轉、退學外，不予退費。
 - (八) 開學後因休、轉、退學申請退宿者，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退費比例辦理。
 - (九) 冷氣儲值卡：依照本校學生宿舍冷氣儲值收費管理辦法辦理。
 - (十) 配合本校專案活動，另行專簽辦理。
- 三、學生宿舍住宿費收入提撥40%分配學生事務處運用，其運用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宿舍人事費用。
 - (二) 學生宿舍業務費、設備費、維護費等經常性支出。
 - (三) 學生宿舍外包清潔費、有線電視費。
 - (四) 學生宿舍工讀費。
 - (五) 學生宿舍辦理各項活動費用。
- 四、學生宿舍住宿費收入提撥60%，由學校統籌運用，其運用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建物及建物改良。
 - (二) 重大設備新增及更新。
 - (三) 建物及設備成本攤提。
 - (四) 學生宿舍水、電費。
 - (五) 學生宿舍網路（含設備及線路）維護、更新、汰換及管理費等費用。
 - (六) 補助中低收入戶住宿費用。
- 五、學生宿舍住宿費免收及補助對象與條件：
 - (一) 低收入戶者（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），免收住宿費（含寒暑假短期住宿）。
 - (二) 中低收入戶者（具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證明），每人每學期補助 3,000 元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。